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二零二六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二零二六年度第三次会议（简称：会议）于2026年4月24日15:00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独立董事宁亚平主持，宁亚平、王小丽、崔新健、崔凡4名独立董事全部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以及会议内容、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与国际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国际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是交易双方在公平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价格为交易基准签订的，且相关交易的条款和条件，比一般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更为有利，有助于公司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国际财务公司金融服务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关于招商局国际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真实、客观、公正地反映了招商局国际财务有限公司的业务资质、经营状况和风险控制情况，招商局国际财务有限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业务资质，依法合规经营，运作规范，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风险管理体系健全。

三、关于与国际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局国际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详细、全面规定了风险处置组织机构及职责、信息报告与披露、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等内容，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相关金融业务风险，切实维护公司资金安全。

经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决议，自即日起生效。

独立董事：宁亚平、王小丽、崔新健、崔凡

2026年4月24日